

证券代码：871643

证券简称：祥生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侯丽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东方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中泰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

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出具《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完毕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